





报告编号 A2210131934113C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(无组织)

检测目的 自检

编制:

王雅茹

审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的原有限公

采样日期: 2021年11月02日

检测日期:

2021年11月02日~2021年11月09日

查询码: No.16710CFCFC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Hotline: 400-6788-333 www.cti-cert.com E-mail: info@cti-cert.com Complaint call: 0755-33681700 Complaint E-mail: complaint@cti-cert.com





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10131934113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- 2. 检测报告无"检验检测专用章"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- 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- 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8. 未经CTI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9. 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



报告编号

A2210131934113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1:

样品信息:	/*	· · ·	-0-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/	上风向 1#	完好	2021-11-02	连续/瞬时
工业废气	下风向 2#	完好	2021-11-02	连续/瞬时
(无组织)	下风向 3#	完好	2021-11-02	连续/瞬时
	下风向 4#	完好	2021-11-02	连续/瞬时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报告编号

A2210131934113C

第 4 页 共 6 页

表 2:

14.2						
工业废气(无组织)		(31)		(41)		(4
检测项目	采样点及检测结果(单位:mg/m³,除标注外)				岩湖 园店	
样品编号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报出结果*	标准限值
甲烷 BJNA1413008/016/024/032	1.30	1.32	1.37	1.32	1.37	-
一氧化碳 BJNA1413001/009/017/025	0.7	0.8	0.6	0.6	0.1	3.0
二氧化硫 BJNA1413002/010/018/026	0.009	0.010	0.012	0.010	0.003	0.40
氨 BJNA1413007/015/023/031	< 0.004	0.009	0.007	0.008	0.009	0.20
氮氧化物 BJNA1413006/014/022/030	0.017	0.023	0.029	0.031	0.014	0.12
硫化氢 BJNA1413004/012/020/028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0.010
臭气浓度(标准值,无量纲) BJNA1413003/011/019/027	<10	19	16	15	19	20
颗粒物 BJNA1413005/013/021/029	0.084	0.100	0.151	0.134	0.067	0.30

气象参数

点位	相对湿度%	天气情况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风速 m/s	风向。
上风向 1#、 下风向 2#、 下风向 3#、 下风向 4#	48.2	阴	11.2	100.53	1.3	130

备注: 1、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- 2、报出结果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项目是下风向最大值扣除掉上风向结果后的差值,其余项目是检测点结果中最大值。
 - 3、"---"表示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未对该项目作限值。







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



报告编号

A2210131934113C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3:

表 3:	-0-	_0	_0	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	、仪器设备:			(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(41)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(含修改单)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 及修改单	0.007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TE20180265
工业废气(无组织)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0.00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TE20180265
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 mg/m ³	便携式红外线 CO/CO ₂ 二合一分析 仪 TTE20180968
	憂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TE20180265
	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 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0005 mg/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(GCMS) TTE20110143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/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TTE20188691







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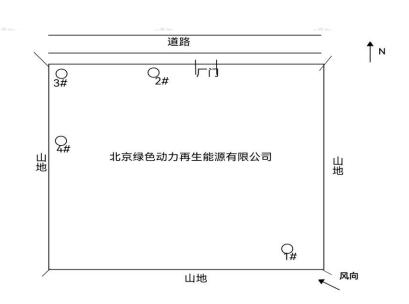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31934113C

附: 检测布点图

第 6 页 共 6 页



说明: 〇工业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报告结束





